

書寫歷史



毛泽东学生时代的作文《商鞅徙木立信论》
秦皇后疑问和嬴政的情感生活
『魏武王』身份与曹操高陵争议
秦始皇的阅读速度
吕太后的更年期
汉代知识女性

秦汉闻人肖像

王子今/著

秦汉闻人肖像



社会 科 学 文 献 出 版 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汉闻人肖像 / 王子今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1

(书与人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1973 - 2

I . ①秦… II . ①王… III . ①历史人物 - 人物研究 -
中国 - 秦汉时代 IV . ①K82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0542 号

**· 书与人丛书 ·
秦汉闻人肖像**

著 者 / 王子今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编辑 / 邹东涛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徐思彦

责任编辑 / 赵子光

责任校对 / 白秀红

责任印制 / 郭妍 岳阳 吴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宝蕾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 6

字 数 / 142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973 - 2

定 价 / 2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汉帝国的创建者刘邦曾经藏匿在芒砀山中。斩白蛇的神话就发生在附近地方。而所谓“芒砀山泽岩石之间”刘邦潜伏之处，据说上空经常有云朵拥集。吕雉到山中寻找他，可以因此判定方位。这很可能是刘邦和吕雉为后来政治上升合谋进行的舆论准备。正如宋代学者罗大经所说：“祚为吉兆以动众，若老妪赤帝之称，芒砀云气之瑞，昭灼如此，安得使豪杰之不景从乎？”（《鹤林玉露》卷六）对于《史记·高祖本纪》有关这一政治神话的记述，张守节《正义》的解释引录京房《易飞候》的说法：“何以知贤人隐？曰：‘四方常有大云，五色具而不雨，其下有贤人隐矣。’”张守节说：“故吕后望云气而得之。”

这几年我们曾经数次来到河南永城的芒山，也曾登临山巅考察汉初很可能是梁国高庙的祭祀遗址，对于这座在秦汉时期表现出颇多神秘主义气质的山，并不能得到和阅读《史记》时同样的感受。今天的芒山，在耕田和民舍包围逼制的仄陋空间中，形势已经全无古时气象。我们对于所谓“山泽岩石”，所谓“五色”

“云气”，只能在遥远的想象中体会了。当时如果是这种情形，刘邦和追随他的“壮士”们显然是无从隐匿的。所以出现这种强烈的反差，首先可能是因为环境的变迁。《史记·高祖本纪》有关刘邦早期事迹，有三处说到“泽”：1.“到丰西泽中，止饮，夜乃解纵所送徒。”2.“高祖被酒，夜径泽中……”3.“隐于芒砀山泽岩石之间。”这些关于“泽”的记录，是与我们今天对于芒砀地区地理形势的知识完全不符合的。芒山周围湖泽久已干涸。而附近地方的开发，也使得原生林木早就荡然无存。另外，更重要的原因，可能还在于黄河千百年水害导致的一重重的泥沙淤积，使芒山的相对高程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有一句听熟了的广告语，“山高人为峰”，似是说高山和脚踏高山的人的关系。其实，中国古来就有以高山比喻高人的传统。《孟子·公孙丑上》：“子贡曰：‘见其礼而知其政，闻其乐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后，等百世之王，莫之能违也。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有若曰：‘岂惟民哉？麒麟之于走兽，凤凰之于飞鸟，泰山之于丘垤，河海之于行潦，类也。圣人之于民，亦类也。出于其类，拔乎其萃，自生民以来，未有盛于孔子也。’”泰山正是这样被作为圣人圣德的象征的。而在秦汉史这样的文化高地上，我们可以看到诸多英雄形成的历史群峰。

只是因经历了千百年的沧桑变异，由于身边林泽的破坏，他们没有原先那样生动了；由于漫长岁月中一重重的泥沙淤积，他们也没有原先那样高伟了。历史是人的活动历程。历史学工作者的任务，是让历史回复原先的生动，其中当然首先包括历史人物的形象。其人或是“太山”或是“丘垤”，也应当尽可能排除历史长河累年冲击和湮灭等因素，恢复他们自然的风貌。汉代瓦当所见“方春蕃萌”、“骀汤万延”、“涌泉混流”、“泱茫无垠”、

“屯泽流池”、“清凉生愚”等文字，反映了人在当时生活中感受到的浓绿与蔚蓝的自然氛围。这也可以理解为与其他历史时期有所不同的人文气候和人文环境。探寻秦汉人物历史生命的脉搏，再现秦汉人物心灵世界的闪光，这种“气候”史和“环境”史的考察也是基本条件。

回顾秦汉风云人物们的表演，不妨借用鲁迅所谓“有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的“白描”笔意（《南腔北调集·作文秘诀》），勾勒其人其事的历史真迹。

《秦汉闻人肖像》是沿着这样的思路进行试探的一些初步收获的简陋陈列，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厚爱，承好友徐思彦编审的鼓励和支持，现在放在了产品检验线上。作为很可能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粗陋成品的制作者，我热诚期望得到学界朋友和关心秦汉历史文化的读者们的批评和指教。

目录

商鞅与秦政	001
附论:毛泽东学生时代的作文《商鞅徙木立信论》	011
秦皇后疑问和嬴政的情感生活	016
秦始皇的阅读速度	027
嬴政“扫六合”的事业	035
附论:毛泽东评价秦始皇	055
女企业家巴寡妇清	071
徐福“沧海不回”	078
秦二世脸谱	082
姬别霸王	106
吕太后的更年期	118
张骞事迹与天马追求	131
王咸举幡:舆论史、教育史和士人心态史的考察	134
附论:“王咸举幡”的“后文”	144
汉代知识女性	149
汉末“三李杜”:持不同政见的名士组合	154
申屠蟠故事:汉末政治风暴与“处士”的表现	158
“魏武王”身份与曹操高陵争议	168

商鞅与秦政

回顾中国改革史，战国时期在秦国主持成功的变法运动的商鞅会首先出现在我们面前。商鞅的政治设计规定了秦政的风格，后来又影响到中国帝制时代集权政治的基本格局。

商鞅姓公孙，卫国贵族出身，又称卫鞅或公孙鞅，曾在魏国从政，不能受到重用。商鞅听说秦孝公有图强之志，下令求贤，于是来到秦国，说服秦孝公变法。商鞅变法的主体内容是调整社会结构，使之适应战国列强争雄的形势，又奖励耕战，重农抑末，使国力迅速增强。

商鞅变法是促使秦国迅速崛起的重要的政治转折，也被看作改革成功的实例。所谓“秦用商君，富国强兵”（《史记·孟子荀卿列传》），成为后来实现统一的历史基础。商鞅制定的新法除了奖励耕战而外，又有更具有实效的通过什伍连坐制度将民众组织在政治网络中的内容，并且以法令形式强制削杀宗室贵族的政治权利，“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据说正是由于打击旧势力之严厉，“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在强有力的

支持者秦孝公去世后，新君即位，商鞅不久竟惨遭车裂之刑。然而正如《韩非子·定法》所说，商君虽死，“秦法未败也”。商鞅改革成效与他个人的悲剧结局成为千百年历史评论的主题。如果我们关注商鞅“强国弱民”理念在行政实践中的成败得失，也可以深化对中国改革史的认识。

“秦用商君，富国强兵”

秦孝公发起变法的动机，是谋求“秦强”。《史记·秦本纪》记载：“孝公元年，河山以东强国六”，“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遇之。孝公于是布惠，振孤寡，招战士，明功赏。下令国中”，言“诸侯卑秦、丑莫大焉”。宣布：“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于心。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商鞅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西行入秦，求见孝公，建议“变法修刑，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得到赞许。于是“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商鞅因变法有效，封列侯，号商君。

《史记·魏世家》说：“秦用商君，东地至河”，“安邑近秦，于是徙治大梁。”《史记·商君列传》也说，新法推行九年，“秦人富强，天子致胙于孝公，诸侯毕贺。”秦国“富强”的事实，得到了周天子和诸侯列国的承认。按照贾谊《过秦论》的说法：“秦孝公据殽函之固，拥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窥周室，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当是时，商君佐之，内立法度，务耕织，修守战之备，外连衡而斗诸侯，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秦的迅速强盛，在于秦孝公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并吞八荒”的雄心，而“商君佐

之”，“内”“外”均有成功建树。

蔡泽评价商鞅事迹，有“功已成矣，而遂以车裂”的感叹，对于商鞅之成功的具体内容，则说：“秦孝公明法令，禁奸本，尊爵必赏，有罪必罚，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劝民耕农利土，一室无二事，力田稽积，习战陈之事，是以兵动而地广，兵休而国富，故秦无敌于天下，立威诸侯，成秦国之业。”（《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其终极意义正在于有效“强秦”，实现了“秦无敌于天下”的威势。

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使用的总结性语言，肯定了商君的历史功绩：“鞅去卫适秦，能明其术，强霸孝公，后世遵其法。”商鞅“强霸孝公”，实现了秦孝公“强秦”的夙愿，也完成了为秦的帝业奠基的历史任务。所谓“后世遵其法”，是确定的历史事实。杀灭商鞅人身的秦惠文王依然坚持商鞅之法，维持了政策的稳定性。直到秦末，商鞅时代制定的法律体系和政策方向仍是执政的主导。而《后汉书·班彪传》、《续汉书·舆服志上》与《舆服志下》、《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松之注引《魏书》以及《晋书·刑法志》等都说“汉承秦制”。《后汉书·荀爽传》又有“汉承秦法”的说法。《汉书·刑法志》：“相国萧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史记·吴王濞列传》张守节《正义》：“汉初因秦法而行之。”《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张守节《正义》：“汉初至武帝太初以前，并依秦法。”《汉书·昭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汉初因秦法而行之也。”《汉书·宣帝纪》颜师古注引文颖曰：“萧何承秦法所作为律令，律经是也。”商鞅参与设计的秦的制度似乎延续着超稳定的效能。实际上直到昭宣时代，依然可以听到帝王亲自发布的“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的宣言（《汉书·元帝纪》），告知人们秦的法家传

统长久发生着政治影响。

《商君书》“国强民弱”政治公式

商鞅的行政理念有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在谋求“强国”的另一面，强调“弱民”，即压抑民众的欲求、智能、意愿、权利，限制其可能参与社会管理和社会行政的条件。

《商君书·垦令》主张的政治导向包括“民不贵学问”。以为：“民不贵学问则愚，愚则无外交，无外交则国安而不殆。”又期望“农静诛愚”，俞樾《诸子平议》指出“诛通作朱”，“诛愚”就是《庄子·庚桑楚》“人谓我朱愚”的“朱愚”，“朱义与愚近”。高亨将“农静诛愚”解释为“农民安静而愚昧”。^①商鞅以“愚农无知，不好学问”作为行政理想，主张彻底的愚民。《商君书·农战》中甚至说：“农战之民千人，而有《诗》《书》辩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于农战矣。”民众中有千分之一的人有一定的知识，也会败坏行政主张的实施。民众心理简单，专心务农，就便于管理，易于驱使：“圣人知治国之要，故令民归心于农。归心于农，则民朴而可正也。纷纷则易使也；信可以守战也。壹则少诈而重居；壹则可以赏罚进也；壹则可以外用也。”《商君书·壹言》也说“治国者贵民壹，民壹则朴”。所谓“夫开而不塞，则短长；长而不攻，则有奸。”按照高亨的译文，也是说：“治国，如果开导人民的知识，而不加以堵塞，人民的知识就增长。人民的知识增长，而不去攻打敌国，就产生奸邪。”^②

^① 《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第25页。

^② 《商君书注译》，第83页。

对于民众和行政的关系，《商君书·说民》期望“政胜其民”，期望“法胜民”，认为：“民胜其政，国弱；政胜其民，兵强。”“民胜法，国乱；法胜民，兵强。”用“政”“法”压制民心、民欲、民智、民权，则“兵强”。如果反之，则“国弱”、“国乱”。

《商君书》专有《弱民》一篇，开篇就提出“民弱国强，国强民弱”的政治公式，强调“有道之国，务在弱民”的主张：“朴则强，淫则弱；弱则轨，淫则越志；弱则有用，越志则强。”朱师辙《商君书解诂》说，“朴则强，淫则弱”应作“朴则弱，淫则强”。按照有的学者的理解，这段文字可以这样读：“民众朴实，就不敢抗拒法令；民众放荡，就不把法令放在眼里。不敢抗拒法令，思想行动就不会越轨；蔑视法令，就会胡思乱想胡作非为。思想行动规规矩矩，就能听从役使；胡思乱想胡作非为，就难以驾驭。”^①可以看到，商鞅期求“民弱”，是要让民众朴实专一，简单麻木，恪守法轨，服从控制。《商君书·农战》中的说法，就是“民朴一”，“则奸不生”。

《商君书·弱民》又写道：“政作民之所恶，民弱；政作民之所乐，民强。民弱国强，民强国弱。政作民之所乐，民强；民强而强之，兵重弱。政作民之所恶，民弱；民弱而弱之，兵重强。故以强重弱，削；弱重强，王。以强攻强，弱，强存；以弱攻弱，强，强去。强存则削，强去则王。故以强攻弱，削；以弱攻强，王也。”这里又具体涉及“弱民”的政策导向。这段话的文意，据高亨提示，即“政策建立人民所憎恶的东西，人民就弱；政策

^① 山东大学《商子译注》编写组：《商子译注》，齐鲁书社，1982，第142页。

建立人民所喜欢的东西，人民就强。人民弱，国家就强；人民强，国家就弱。人民所喜欢的是人民强；如果人民强了，而政策又使他们更强，结果，兵力就弱而又弱了。人民所喜欢的是人民强；如果人民强了，而政策又使他们转弱，结果，兵力就强而又强了。所以实行强民的政策，以致兵力弱而又弱，国家就削；实行弱民的政策，以致兵力强而又强，就能成就王业。用强民的政策攻治强民和弱民，强民是依然存在；用弱民的政策攻治弱民和强民，强民就会消灭。强民存在，国家就弱；强民消灭，就能成就王业。可见，用强民政策统治强民，国家就会削弱；用弱民政策统治强民，就能成就王业。”^①“民”被区分为“强民”和“弱民”。在通常的情况下，成就王业，要消灭或者压制“强民”。实行“弱民”的政策，就能够“成就王业”。秦政的历史性成功，应当就是遵循了这一原则。秦政的失败，也与这样的政策倾向有关。

《商君书》并不完全出于商鞅之手。但是作为商鞅追随者总结的理论，也是与商鞅的政治理念基本符合的。

“法大用，秦人治”

《史记·秦本纪》关于商鞅变法所谓“法大用，秦人治”，记录了商鞅之法确实得以成功推行的情形。《史记·商君列传》说，新法施行一年，“秦民之国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甚至“太子犯法”。商鞅说：“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应当惩治太子，然而“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于是“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据说，“明日，秦人皆趋令。”新的法令得到拥护，“行

^① 《商君书注译》，第 161 页。

之十年，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而“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商鞅说，“此皆乱化之民也”，把他们都流放到边城。于是，“其后民莫敢议令。”商鞅执法严厉，甚至禁止人们对法令的内容和执法的形式有所议论。

面对秦末暴动的历史，人们“因民之疾秦法”（《史记·萧相国世家》）而产生的认识，有所谓“秦法重”（《史记·张耳陈余列传》）、“秦法至重”（《史记·郦生陆贾列传》）、“秦法酷烈”（《汉书·扬雄传下》）、“秦法酷急”（《史记·秦始皇本纪》张守节《正义》）、“秦法峻急”（《汉书·艺文志》颜师古注引《家语》）等。《盐铁论·刑德》：“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史记·酷吏列传》：“昔天下之网尝密矣。”司马贞《索隐》：“案：《盐铁论》云‘秦法密于凝脂’。”“秋荼”、“凝脂”之说，形容了秦法繁密严酷的程度。

秦统一后，东方新占领区的政策似乎是失败的。这是导致秦短促而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反秦的“群盗”均出现于东方。当时的关中，并没有发生反秦运动。然而刘邦入关，宣布约法三章时，有“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诸吏人皆案堵如故”的说法。《史记·高祖本纪》：“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诸吏人皆案堵如故。”《史记·淮阴侯列传》载韩信对刘邦语：“大王之人武关，秋毫无所害，除秦苛法，与秦民约，法三章耳，秦民无不欲得大王王秦者。”看来，“秦民”对“秦苛法”的废除，也是真心拥护的。《汉书·刑法志》称“约法三章”以致“蠲削烦苛，兆民大说”。《汉书·天文志》则说：“与秦民约法三章，民亡不归心者。”《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昔高祖入关，约

法三章，秦民知德。”也说“秦民”对“秦法”的严酷久已反感。

《战国策·秦策一》说：“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罚不讳强”，于是“兵革大强，诸侯畏惧，然刻深寡恩，特以强服之耳”。秦法压抑民众“以强服之”者，尤其表现在对思想和言论的强权控制。《史记·郦生陆贾列传》：“秦法至重也，不可以妄言，妄言者无类。”《汉书·高帝纪上》颜师古注引应劭曰：“秦法禁民聚语。”《汉书·异姓诸侯王表》颜师古注引应劭曰：“秦法，诽谤者族。”都指出了秦法对思想言论的高压。由于商鞅的成功，法家思想和主张在秦地得到较为全面的贯彻和落实。而法家崇尚专制与强权的倾向，在政治实践中最初的表现也暴露出严重的弊端。其典型史例就是商鞅的事迹。李约瑟在《中国科学技术史》中写道：“（法家）以编订‘法律’为务，并认为自己主要的责任是以封建官僚国家来代替封建体制。他们倡导的极权主义颇近于法西斯”。^①“法家”和“法西斯”尽管看起来都姓“法”，两者之间的简单类比我们却未必完全同意。但是法家“倡导”“极权主义”的特征，则是确定无疑的。

关于商君“刻薄”

司马迁在《商君列传》中评价商鞅的个人品性和政治风格，有“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的说法，又指出其“少恩”，说：“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与其人行事相类。卒受恶名于秦，有以也夫。”商鞅在秦国并没有树立起正面的政治形象，又长期成

^①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2卷，王玲协助，何兆武等译，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第1页。

为历代政论家的批判对象，确实是有道理的。对于“刻薄”，司马贞《索隐》：“谓天资其人为刻薄之行，‘刻’谓用刑深刻，‘薄’谓弃仁义不恤诚也。”“谓鞅得用刑政深刻，又欺魏将，是其天资自有狙诈。”

明代学者张燧《千百年眼》曾经称许改革家商鞅其意志的坚定果决：“（商）鞅一切不顾，真是有豪杰胸胆！”然而商鞅对于文化的冷漠，却长期受到历代文化人，特别是儒学学者的指责。班固说：“商鞅挟三术以钻孝公。”又说商鞅是“衰周之凶人”（《汉书·叙传上》）。所谓“三术”，按照应劭的解说，是“王”、“霸”和“富国强兵”之术。可见，商鞅的政治思想以“术”即策略方式作为主体内容的。而这种“术”，其实只是以“富国强兵”为目标的追求短期实效的具体政策。《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引用了李奇的说法：“商鞅为法，赏不失卑，刑不讳尊，然深刻无恩德。”后来有人甚至认为商鞅应当为秦国“风俗凋薄，号为虎狼”承担责任（《魏书·刑罚志》）。朱熹也曾经批评：“他欲致富强而已，无教化仁爱之本，所以为可罪也。”（《朱子语类》卷五六）就是说，只是片面追求国家“富强”，甚至不惜以文化倒退为牺牲来换取“国强”，因此应当承担历史罪责。司马迁评价商鞅行政所谓“刻薄”“少恩”，不只是对商鞅个人进行道德品性和文化资质的分析，实际上也发表了对商鞅改革的社会历史效应的一种文化感觉。《战国策·秦策一》说商鞅推行新法，“道不拾遗，民不妄取，兵革大强，诸侯畏惧。然刻深寡恩，特以强服之耳。”所谓“刻深寡恩”，高诱解释说：“刻，急也。寡，少也。深，重也。言少恩仁也。”

贾谊《陈政事疏》批评商鞅“遗礼义，弃仁恩”，轻视思想文化的建树而专力于军事政治的进取，竟然导致“秦俗日败”，

社会风习颓坏，世情浇薄。家族间的亲情纽带也为实际的利益追求所斩断。当时秦国民间，据说“借父耰鉏，虑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谇语。”将耱锄一类农具借给父亲，也会以为施以恩惠而容色自矜，母亲取用箕帚一类用物，竟然可以恶言咒骂。秦人自商鞅之后兴起功利第一的时代精神，虽然能够“并心而赴时”，致使秦国强盛，“信并兼之法，遂进取之业”，终于灭六国，兼天下，然而在军事成功的另一面，却是文化上的“天下大败”。道德的沦丧，风俗的败坏，已经“不同禽兽者亡几耳”，原先的“廉愧之节，仁义之厚”，已经难以复归（《汉书·贾谊传》）。许多年之后，引起人们深切感叹的我们国民性中若干阴暗面的消极表现，如自私、冷酷、偏执等等，或许都可以在商鞅这样的法家政治家的实践中看到早期发生的因由。